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字第 227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200120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鼎楚节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鼎楚节能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3.6 万股（含 1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5 月 23 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于中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鼎楚节能股东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缴纳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字第 227 号

致：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鼎楚节能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鼎楚节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鼎楚节能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验资报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鼎楚节能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鼎楚节能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关联关系
1	王泽晨	33010219860911****	杭州市上城区管米山***	中国	无
2	谢洁	33062219711102****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半山路陈家门***	中国	无
3	田秋霞	3308211990103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	中国	无
4	汪亦超	33010319830109****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中国	无
5	王慧斌	33012719870423****	浙江省淳安县王阜乡	中国	无

			柳塘村***		
6	邹徐冲	33072319891218****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下石坂村***	中国	无
7	许阳	3422251980120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中莱市路***	中国	无
8	方晓刚	51302219690906****	四川省宣汉县毛坝镇***	中国	无
9	何著军	45242419761221****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附城村***	中国	无
10	刘玉飞	45262819800806****	广西凌云县加尤镇***	中国	无
11	姚茂华	43302319810421****	湖南省辰溪县辰阳镇***	中国	无

根据鼎楚节能提供的股票发行对象的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泽晨为公司董事，谢洁等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谢洁等 10 名核心员工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且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该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承诺函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5 月 9 日，鼎楚节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晨回避表决。

2、2016 年 5 月 16 日，鼎楚节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30 日，鼎楚节能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2016 年 8 月 31 日，鼎楚节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晨回避表决；其它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改内容为“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补充说明，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 9 月 16 日，鼎楚节能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6、2016年10月31日，鼎楚节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7、2016年11月15日，鼎楚节能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3.6万股（含1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共11名，发行数量为10.8万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万股)	实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形式
1	谢洁	6	6	30	货币
2	何著军	2.2	2.2	11	货币
3	王泽晨	1	1	5	货币
4	邹徐冲	0.5	0.5	2.5	货币
5	方晓刚	0.3	0.3	1.5	货币
6	汪亦超	0.2	0.2	1	货币
7	许阳	0.2	0.2	1	货币
8	田秋霞	0.1	0.1	0.5	货币
9	王慧斌	0.1	0.1	0.5	货币
10	刘玉飞	0.1	0.1	0.5	货币
11	姚茂华	0.1	0.1	0.5	货币
合计		10.8	10.8	54	

注：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与核心员工合计14名。截至缴款期结束（2016年7月20日），来青、王顺利逾期未缴款，根据认购公告规定，视为放弃认购；除此之外，

任黛旋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 1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认购公告

2016 年 6 月 1 日，鼎楚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6 月 3 日，鼎楚节能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对缴款时间安排的填写错误进行更正。2016 年 6 月 30 日，鼎楚节能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经本所核查，延长缴款截止日并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影响发行人和认购人的利益。

## 3、资产审验

就本次股票发行，2016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共计 5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8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8 万元，总股数为 2010.8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为本次股票发行，鼎楚节能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其它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其它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楚节能在册股东全部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鼎楚节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鼎楚节能的在册机构股东为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4752562，住所为深

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罗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267272882X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8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志东，合伙期限至 2038 年 4 月 7 日止，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该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人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楚节能的本次股票发行：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谢洁等10名认购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及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其它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货币资金已经缴足。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需要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伟

曾庆辉

2016年 11月 17日

